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36號

聲請人 江映曉

江佩霖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江軒安

簡于庭

聲請人 張朝竣

法定代理人 張瑋仁

江婉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江映曉、江佩霖、張朝竣分別係被繼承人江施清新之曾孫女、外曾孫，被繼承人江施清新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江映曉、江佩霖、張朝竣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江施清新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江映曉、江佩霖、張朝竣分別係被繼承人

01 江施清新之曾孫女、外曾孫，被繼承人江施清新於115年1月
02 14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江施清新繼承系
03 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
04 人江施清新之孫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孫輩林曉
05 芙，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
06 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
07 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
08 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是以本件被繼承人
09 江施清新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孫輩林曉芙為
10 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曾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
11 繼承。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